

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服務申請書

依據「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一及二項規定，茲檢附本申請書
 (含實施計畫書、摘要表及電子檔案)送請審核。

此致

交通部電信總局

申請者： (公司名稱)		(公司章)	
公司所在地：			
公司統一編號：			
負責人：		(負責人章)	
擬提供之普及服務項目： (請註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地區之海岸電臺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		
普及服務實施年度：			
檢附文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地區之海岸電臺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實施計畫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摘要表 12 份，每份__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摘要表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地區之海岸電臺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摘要表 1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電子檔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電子檔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地區之海岸電臺船舶遇險及安全通信服務電子檔 2 份		
申請日期： (年月日)			
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